

锦盛豪庭北郡屋面、外墙维修工程
(招标编号: Z320100J05VJ00353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盐城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锦盛豪庭北郡屋面、外墙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 私有资金 0 万元; 境外资金 0 万元; 自筹资金 267 万元; 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招标人为锦盛豪庭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含锦盛豪庭北郡 1#、5#、7#、8#、18#楼栋, 约 267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锦盛豪庭北郡屋面、外墙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锦盛豪庭北郡屋面、外墙维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效营业执照。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 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3.2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期向前连续 3 个月内任一月在本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且非法定代表人, 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的注册建造师资格, 同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且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 被投诉人或被反映人须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书面证明)。3.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及投标项目负责人须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上述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5 投标单位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 2 年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 将被拒绝参与本工程投标。3.6 信誉要求: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3.7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失信行为的, 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 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1)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公示不少于 3 个月。(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 公示 1-3 个月: ①除不可抗力的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



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②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③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④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3.8 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3.9 本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在开标日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书处理。3.10 其他要求:3.10.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3.10.1.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三种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15日08时00分到2024年08月23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于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3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8:00时)将投标申请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扫描件发至邮箱912468992@qq.com,同时将该费用¥500元转账至支付宝账号(电话同号)15380542716(李晓龙),并备注单位名称全称,逾期报名的不予接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6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盐城市盐都区宝才路富力科创城B4幢启迪信通七层西区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6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宝才路富力科创城B4幢启迪信通七层西区会议室

七、其他

1、工程综合说明

- 1.1 工程名称：锦盛豪庭北郡屋面、外墙维修工程
- 1.2 建设单位：锦盛豪庭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 1.3 建设地点：锦盛豪庭北郡小区
- 1.4 工程规模：约267万元。
-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6 招标范围：锦盛豪庭北郡屋面、外墙维修工程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对上述工程量进行变更、适当调整的权利。
- 1.7 质量标准：合格
- 1.8 工期要求：60日历天，具体服从招标人建设要求。
- 1.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含锦盛豪庭北郡1#、5#、7#、8#、18#楼栋。

2、资金来源

- 2.1 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专项维修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期向前连续3个月内任一月在本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且非法定代表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的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投诉人或被反映人须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书面证明）。
- 3.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及投标项目负责人须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上述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投标单位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2年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将被拒绝参与本工程投标。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3.7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1-3个月：

①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②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③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④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3.8 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9 本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在开标日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书处理。

3.10 其他要求：

3.10.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10.1.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三种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4、资格审查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确定潜在投标人。

5、投标有效期

5.1 本工程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6、投标保证金

6.1 形式：本工程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汇票方式，投标人不得使用其他缴纳方式。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汇出（以投标人汇出资金的银行日期为准，且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收款人名称：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账号：1101230000001443。开标时，投标申请人须持保证金汇票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交工作人员核验，否则视为投标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现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履约保证金交纳，并签订合同后方可退还（无息）。

6.3 如中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扣除。

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或撤销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
- （3）投标人相互围标、串标的。
- （4）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5）投标人中标后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帐或电汇或网汇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存于招标人处，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退还。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8：00 时）将投标申请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

